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8號

原告 陳宜全

被告 黎靜綸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民國113年度金訴字第437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95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114年2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玖佰參拾肆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玖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郵局帳戶）、「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華銀帳戶），一併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騙集團）收取詐騙贓款。而系爭詐騙集團則推由不詳成員，假冒客服人員就原告訛稱「訂單有誤」；原告誤信其詞，遂於民國112年7月11日晚間8時31分，匯款新臺幣（下同）97,826元至系爭郵局帳戶，復於同日晚間8時50分、51分，匯款49,985元、48,123元至系爭華銀帳戶。故原告乃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財產損害共195,934元（計算式：97,826元+49,985元+48,123元=195,934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5,934元。

二、被告答辯：

01 被告有賠償意願，但無賠償能力。

02 三、本院判斷：

03 (一)查被告將系爭郵局帳戶、華銀帳戶提供予系爭詐騙集團收取
04 詐騙贓款；而系爭詐騙集團則另推由不詳成員，假冒客服人
05 員就原告訛稱「訂單有誤」；原告誤信其詞，遂於112年7月
06 11日晚間8時31分，匯款97,826元至系爭郵局帳戶，復於同
07 日晚間8時50分、51分，匯款49,985元、48,123元至系爭華
08 銀帳戶。後被告所涉犯行遭披露查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09 檢察官乃就被告提起公訴，刑事法院（即本院刑事庭）亦以
10 113年度金訴字第437號刑事判決，就被告論處相應之刑事罰
11 責。此悉經本院職權核閱上開刑事案卷確認屬實，並有本院
12 113年度金訴字第437號刑事判決存卷為憑。

13 (二)按民事法上之「過失」，倘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作為標
14 準，固可概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
15 意』）」、「具體輕過失（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
16 注意』）」與「重大過失（欠缺『普通人之注意』）」（最
17 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865號判例意旨、96年度台上字第1649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單就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過
19 失」而論，實務向來均以「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之
20 注意）」，作為行為人是否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標
21 準（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851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
22 民事侵權行為法上之過失責任，並不著重於「行為人之個人
23 預見能力（主觀之過失概念）」，而係著重在「善良管理人之
24 預見能力（客觀之過失概念）」，也就是觀察「一般具有
25 專業智識或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情況之下，是否能
26 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並以此作為行為人應
27 否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之基準。承此前提，民事侵權行為法
28 之過失，係衡量比較「具體加害人之『現實行為』」，與
29 「同一情況下善良管理人之『當為行為』」，而所謂「善良
30 管理人之『當為行為』」，則應衡諸具體行為人所屬職業，
31 或所從事的某種社會活動，乃至某種年齡層「通常所具有的

01 智識能力」以為認定，倘「具體加害人之『現實行為』」低
02 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標準，即可認其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法上
03 的過失責任。此係因刑事法律與民事法律之規範目的不同，
04 亦即「刑事過失」重在「整體法律秩序與整體社會之衡平考
05 量」，而「民事過失」則祇著重於「當事人彼此雙方之衡
06 平」，故民事過失並不強調所謂「行為人之主觀非難」（因
07 民事侵權行為並非重在懲罰「行為人之主觀惡行」），而是
08 強調「客觀化」與「類型化」的一般標準。承前(一)所述，被
09 告提供系爭郵局帳戶、華銀帳戶任憑第三人自由使用；衡諸
10 「金融匯兌」相較於「現實給付」所帶來之種種便利，以及
11 「金融匯兌」可循其「資金流動軌跡」追溯某筆特定金流來
12 源、去向之特性，犯罪集團邇來遂傾向於「收購、借用他人
13 帳戶」，藉以「遮斷犯罪贓款資金流動之軌跡」，從而達成
14 彼等神隱以避查緝之目的，因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
15 益之保障，具有高度之專屬性、私密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
16 具密切關係者，難認有何得以自由流通使用該等專屬於特定
17 人之金融帳戶之正當理由，一般人亦應妥為保管存摺、提款
18 卡乃至其金融個資，此要屬吾人一般生活經驗所足可體察之
19 日常知識，尤以近來政府機關、新聞媒體乃至金融機構，對
20 於「犯罪集團大量收購、借用帳戶使用，再遣人提領該等帳
21 戶內之犯罪贓款，藉此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從而逃避查緝」等
22 情事，均已強力宣導多時，考量「與被告年齡、社會活動或
23 經驗相當之一般人」通常所具有的智識能力，彼等除應可明
24 確認知「允供帳戶為他人代收、代轉帳款，或聽從指示跑腿
25 取、送不明款項」之高度風險，尤應知「拒絕提供帳戶、拒
26 絕跑腿取、送款項」，從而避免或防止類此詐騙事件之滋
27 生，是「被告提供系爭郵局帳戶、華銀帳戶任憑他人自由使
28 用」等具體加害人之「現實行為」，顯然低於善良管理人
29 （與被告年齡、社會活動或經驗相當之一般人）之注意標
30 準，從而，無論被告有無「詐騙犯罪」之主觀預見，亦不論
31 刑事案件之審理結果，被告就其「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

01 意』」所造成之他人損害，至少均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法上的
02 過失責任。

0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6 為共同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07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
08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09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
10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第213
11 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定有明文。且民法第216條固規
12 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填補債
13 權人所受損害（積極損害）及所失利益（消極損害），惟無
14 論損害或利益，均須與責任原因事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
15 足當之。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則係指行為人之故意、過失
16 不法行為，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
17 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
18 有因果關係。本件承前(一)(二)所述，被告允供詐騙集團使用系
19 爭郵局帳戶、華銀帳戶，而詐騙集團則係推由不詳成員，訛
20 騙原告將97,826元匯至系爭郵局帳戶，將49,985元、48,123
21 元匯至系爭華銀帳戶，是原告損失195,934元（計算式：97,
22 826元+49,985元+48,123元=195,934元）之結果，與被告
23 允供系爭帳戶之侵權行為間，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因被
24 告就其低於善良管理人注意標準之「現實行為」，所導致原
25 告蒙受之財產上損害，應負民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26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5,934元，尚與前揭法律規定相合，
27 應予准許。

28 四、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5,93
29 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查系爭詐騙集團乃「3人以上所共組之犯罪組織」，雖被告
31 僅經刑事法院論以「刑法第339條之罪」（蓋「刑法第339條

之4」加重其刑之規定，涉及被告就系爭詐騙集團提供助力
當下之主觀預見，而刑事審判則須恪守「無罪推定」、「罪
疑唯輕」之基本原則），然就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之立場
而言，系爭詐騙集團分工所實施之「詐欺犯罪」，仍屬「3
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無疑，是本件仍已合
致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立法定義，
為期落實「打詐專法就被害人特設保護之立法意旨」，原告
即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被告即依法應負賠償責
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允宜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承此前提，本件截
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當然未曾產生任何訴訟費用，故亦
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
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沈秉勳